

「國立聯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修業 <u>至少</u> 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得 <u>依</u> 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 <u>之規定</u> ， <u>申請</u> 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得 <u>申請至</u> 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 <u>進行</u> 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一、內容修改。 二、為因應未來與他校簽約國內交換生，爰修訂本要點使更臻完善，符合需求，修訂本要點第三、四、六、八條。
四、國內交換學生 <u>資格</u> 、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課務組於每 <u>學期</u> 公告辦理次學 <u>期</u> 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四、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課務組於每 <u>學年第二學期</u> 公告辦理次學 <u>年</u> 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六、每學 <u>期</u> 各系(所)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及本校接受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之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六、每學 <u>年</u> 各系(所)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及本校接受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之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八、學生國內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至各合作學校學習以 <u>兩學期</u> 為限；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八、學生國內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至各合作學校學習以 <u>一學年</u> 為限；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國立聯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與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選事宜，應設置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修業至少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依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之規定，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四、國內交換學生資格、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課務組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五、办理流程：
 - (一) 教務處課務組公告甄選合作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及備妥應檢具文件，經系(所)主管核可後，於公告期限內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甄選作業。
 - (三) 申請人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推薦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課務組函送合作學校審查，俟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交換學生。
 - (四) 教務處課務組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所)。交換學生應備妥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
 - (五) 本校接獲合作學校之推薦名單時，由教務處註冊組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具函合作學校錄取名單。
- 六、每學期各系(所)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及本校接受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之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 七、申請人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撤銷，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八、學生國內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至各合作學校學習以兩學期為限；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 九、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合作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書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一、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所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十二、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其成績不適用於本校「獎助學金辦法」。
- 十三、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依本

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如果安排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十五、合作學校交換學生在本校交換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應發給合作學校交換學生學生證，交換學生於本校交換期間憑學生證，得以使用本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合作學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